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电商实训室软件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TZB-20250703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商实训室软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1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08月11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

**项目名称：电商实训室软件**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电商实训室软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电商实训室软件一批，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地 址： 留和路5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童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450183

质疑联系人：朱金锋

质疑联系方式：18067952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伟 张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05893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现场勘察：自行勘察，现场勘查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571-85450183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或演示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演示文件提供及递交方式：投标人将系统原型演示内容录屏进行录制，以U盘形式提交（演示文档密封包装写上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及演示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拱墅区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李伟收 电话：18958058937。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商实训室软件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李伟 18958058937。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百分之七十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1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
| 12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在采购文件中可约定，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2.6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采购）人、用户相同；

2.7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11.2.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后软件提供3年原模块免费升级维护，终身提供使用权和技术支持. |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保修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投标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现场维护处理。  在质保期内，每学期提供不少于1次的巡检服务。 |
| 培训 | | 免费提供用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硬件和软件使用，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等实质性内容。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 投标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完成后退还 |
| 付款条件 | | 1.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课程资源要求

★1、课程内容满足《直播电商运营》专业核心课程要求，包括直播电商运营概述、直播策划、主播孵化、直播带货、直播推广、直播电商运营分析六个模块课程重点在于将直播电商的知识应用于实际，掌握直播创意策划、商品讲解与控场、引流推广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内容，同时具备直播电商运营的法律意识。

2、课程提供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涵盖各节知识目标、技能目标、重难点解读、教学设计等内容，包含教学步骤安排、各环节时长安排、各环节教学方法、具体教学安排与实训安排，对教学实施各环节的具体描述等。

3、资源包含教学课件，课件内容涉及的案例一并提供。

4、资源中脚本策划模块包含录屏，主要讲解单品脚本话术设计技巧、互动脚本话术设计技巧、整场脚本流程设计的方法，录屏讲解与PPT课件内容完全对应。

5、资源包含教学课件讲稿，具体讲解课程内容中未涉及的知识版块内容。

6、资源内置教学案例，配合课程知识内容讲解，主要涉及：专业人设解读、单品脚本话术设计解读、直播间商品讲解要点解读、粉丝日常维护技巧解读、社交平台免费推广解读、电商平台免费推广解读等。

7、资源提供多个实训任务，包含文档形式的实训背景描述，文档、图片或视频形式的实训参考素材，内容涵盖实训要求、步骤指导、实训产出模板等。

8、资源提供拓展学习材料，展现形式包括视频、文档、PPT等，涵盖本门课程涉及的知识及技能要点。

9、资源提供课后巩固习题，每一章配套一套习题，习题主要考核课程对应的重难点知识点，题型包括单选、多选、简答等多种类型。

10、资源中的商品讲解与展示模块，需包括课件、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PPT课件中包括商品讲解要点、商品讲解技巧、找产品痛点的方法、商品展示的方法、价格刺激的方法等讲解。需包含商品痛点分析和商品讲解文案撰写的实训，实训中需给出商品背景信息的素材，提供实训产出模板。

11、资源中的直播免费推广模块，需包括课件、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PPT课件中包含直播免费推广渠道、短视频平台免费推广策略、电商平台免费推广策略、社交平台免费推广策略的讲解。设置直播免费推广实训，提供实训大纲、直播背景信息、各平台直播免费推广记录表等实训素材。

★12.《移动商务运营》课程资源中的卓有成效的用户运营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用户转化付费中付费认同、付费破冰、付费习惯、付费增长的讲解，包含用户运营手段中用户分级、积分、活动、机制、特权与福利等内容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19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7-10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用户付费实训，实训中需给出用户召回策略、高打开率邮件的制作方式、推广短信的撰写方式等素材，需给出实训产出表格等。

★13.《移动商务运营》课程资源中的内容为王的运营之道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优质内容持续输出、内容设计与加工、内容分类整理、内容推荐促进传播等内容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5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7-10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设置征文活动内容设计实训，提供实训大纲、实训要求及产出模板、实训参考素材等；设置内容推荐实训，实训资源需包含实训大纲、参考素材、要求及产出等。

★14.《新媒体营销》课程资源中的微信公众号营销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微信公众号定位、微信公众号内容打造和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0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8-12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微信公众号定位的实训，实训中需给出实训大纲、品牌信息介绍、思考模板等素材。

★15.《新媒体营销》课程资源中的微博的账号和内容定位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微博IP定位、微博变现方式、微博平台搭建的原则和要素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0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8-12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微博账号IP定位的实训，提供实训大纲、案例参考、案例报告、产出模板等素材。

四、实训任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直播助理PC端提供直播策划、直播运营、直播复盘等三大模块，主要内容包含直播商品管理、直播内容策划、直播推广策划、直播间装修、直播销售、直播互动、直播数据分析与优化等典型工作任务。

2、依托云平台搭建原生主播APP，可利用Andriod手机 APP 端进行直播任务。

3、PC端具有按照直播策划、直播运营、直播复盘三个模块进行实验控制的功能，即模块实验开启时，在实验时间内的功能可操作；不在实验有效时间的模块不可进入、不能操作。

★4、系统提供两种不同实验模式，第一种模式评分比例约为5:5，第二种模式评分比例约为6:4；其中5:5模式对应120分钟直播时间要求，6:4模式对应60分钟直播时长要求，保证训练的针对性。

★5、系统结合商品历史销售、市场需求、及用户口碑数据，结合用户操作，进行直播订单资源分配，数据看板中展示分配结果。

6、系统提供直播监控大屏，可以批量查看学生的直播画面及检测直播间的相关数据，以便基于直播实时画面及时指导学生存在的问题，强化技能提升。

7、系统提供数据看板，包含数据分析图表，帮助主播实现基于数据分析的科学决策及运营诊断。

8、系统提供学生实验数据统计大屏，可查看学生成绩排行、各分数段人数分布等数据，了解实验各模块得分情况，以便教师有针对性进行辅导，提升各模块能力。

9、系统采用系统评分+人工评分的评分模式，全方位评价学生直播电商实训技能水平。

10、系统提供教学管理功能，包括班级管理、实验管理、成绩管理、题库管理、资源管理等。

（二）PC端功能要求

1、直播说明页：提供背景材料、直播素材、任务要求及系统规则；直播素材包含商品信息、商品图片等。

2、直播选品：能够按照任务要求完成直播选品。

3、商品定位：针对目标选品能够进行利润款、引流款、形象款的商品定位。

4、采购及定价：依据系统提供信息，能够完成运营资金规划，并根据供应商信息完成采购，填写商品日常价格完成定价。

5、销售策略：制定各直播商品销售策略，针对不同商品策划直播价格、促销形式和利益点。

6、主题策划：能够进行直播主题类型设计、直播主题撰写，并根据市场数据分析直播时间。

★7、互动方案：能够进行全场互动活动方案的设计，针对每个互动活动完成互动活动名称、互动时间段、互动活动类型、预估时长和互动方案的策划；互动活动类型包含抽奖、优惠券、秒杀、才艺展示、投票、话题、连麦、点赞有礼、PK、自定义等，其中抽奖、优惠券、秒杀活动要求设置详细的活动条件、活动内容、起止时间等信息。

8、脚本策划：能够依据系统提供的全场脚本大纲结构，进行直播全场脚本策划。环节类型包含直播活动及产品讲解，包括抽奖、优惠券、秒杀、才艺展示、投票、话题、连麦、点赞有礼、PK、自定义、宠粉引流款、主推利润款、气质形象款等种类。

★9、直播推广策划：包含受众分析、广告投放、站内推广等任务。受众分析要求根据系统提供的受众人群画像，完成受众地域、性别、年龄、兴趣领域等维度的分析；广告投放要求完成优化目标、投放位置、推广预算、出价方式和广告创意的设置。新媒体推广包括微信、微博、抖音、QQ、今日头条、小红书、知乎等主流平台，提供各个平台的引流效果和预估引流成本数据；站内推广包含店铺拉新、粉丝预告、公域流量获取等多种推广渠道，提供各个渠道的引流效果和预估成本数据。要求系统依据用户设置的推广引流方案进行直播观看人数分配，数据看板中展示分配结果。

10、商品详情：支持商品的添加、上架、下架、删除及编辑；商品添加时需进行商品标题、商品关键词、售价、库存、主图、辅图及商品详情的撰写。

11、场景布置：能够依据系统提供的主播类信息、营销类信息、预告信息、营销素材、镇店之宝等直播间场景组件，填写相关内容。

12、智能助理：能够完成直播间快捷短语、欢迎语、屏蔽管理和高频问题回复。

13、直播间设置：支持直播时间、直播标题、封面、头像、简介、直播产品等直播间信息的查看与设置。

14、直播销售：系统提供直播须知和登录二维码，支持使用主播APP扫码登录账号。

★15、直播互动：提供直播过程中的观看次数、实时在线人数、新增粉丝数等实时直播数据，直播过程虚拟弹幕滚动显示；支持直播过程中进行商品、优惠券、秒杀、抽奖、粉丝推送、公告、投票、预告卡片、话题、信息卡、订单处理等多种互动活动推送。

16、数据看板：提供直播间数据，包含直播概况、销售数据、流量数据、用户数据等。

17、方案上传：提供优化方案PPT上传接口。

（三）主播APP端功能要求：

1、直播执行：支持直播执行，直播过程中内置弹幕回复及处理考核任务。

2、直播管理：支持直播过程中弹幕、推送产品效果、预告封面效果等效果的查看，提供镜头翻转、退出直播、美颜滤镜、直播计时等功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价格分（30分）** | | |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标。 | 30分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 供应商2022年6月1日(含)以来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技术参数均符合或正偏离的该项得满分，带★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其他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4 |
| 产品功能视频演示（15分）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功能进行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产品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U盘，演示时长15分钟内。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1、课程内容满足《直播电商运营》专业核心课程要求，包括直播电商运营概述、直播策划、主播孵化、直播带货、直播推广、直播电商运营分析六个模块课程重点在于将直播电商的知识应用于实际，掌握直播创意策划、商品讲解与控场、引流推广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内容，同时具备直播电商运营的法律意识。演示此功能，根据演示情况评分（分值：1,0）  2、《移动商务运营》课程资源中的卓有成效的用户运营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用户转化付费中付费认同、付费破冰、付费习惯、付费增长的讲解，包含用户运营手段中用户分级、积分、活动、机制、特权与福利等内容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19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7-10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用户付费实训，实训中需给出用户召回策略、高打开率邮件的制作方式、推广短信的撰写方式等素材，需给出实训产出表格等。（分值：2，1,0）  3、《移动商务运营》课程资源中的内容为王的运营之道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优质内容持续输出、内容设计与加工、内容分类整理、内容推荐促进传播等内容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5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7-10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设置征文活动内容设计实训，提供实训大纲、实训要求及产出模板、实训参考素材等；设置内容推荐实训，实训资源需包含实训大纲、参考素材、要求及产出等。（分值：2，1,0）  4、《新媒体营销》课程资源中的微信公众号营销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微信公众号定位、微信公众号内容打造和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0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8-12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微信公众号定位的实训，实训中需给出实训大纲、品牌信息介绍、思考模板等素材。（分值：2，1,0）  5、《新媒体营销》课程资源中的微博的账号和内容定位模块资源需包括课件、微课、实训设计、实训支撑素材等。需包含微博IP定位、微博变现方式、微博平台搭建的原则和要素的讲解。配合该内容讲解，需包含不少于20页的PPT课件，以及高清微课视频。微课视频为包含字幕的MP4格式，时长控制在8-12分钟，用二维动画展示，包含人物动画形象占位，可以替换为教师讲解录制，设定为1920×1080视频画幅宽高比。需包含微博账号IP定位的实训，提供实训大纲、案例参考、案例报告、产出模板等素材。（分值：1,0）  6、直播助理PC端提供直播策划、直播运营、直播复盘等三大模块，主要内容包含直播商品管理、直播内容策划、直播推广策划、直播间装修、直播销售、直播互动、直播数据分析与优化等典型工作任务。（分值：1,0）  7、系统提供两种不同实验模式，第一种模式评分比例约为5:5，第二种模式评分比例约为6:4；其中5:5模式对应120分钟直播时间要求，6:4模式对应60分钟直播时长要求，保证训练的针对性。（分值：2，1,0）  8、系统结合商品历史销售、市场需求、及用户口碑数据，结合用户操作，进行直播订单资源分配，数据看板中展示分配结果。（分值：1,0）  9、互动方案：能够进行全场互动活动方案的设计，针对每个互动活动完成互动活动名称、互动时间段、互动活动类型、预估时长和互动方案的策划；互动活动类型包含抽奖、优惠券、秒杀、才艺展示、投票、话题、连麦、点赞有礼、PK、自定义等，其中抽奖、优惠券、秒杀活动要求设置详细的活动条件、活动内容、起止时间等信息。（分值：1,0）  10、直播推广策划：包含受众分析、广告投放、站内推广等任务。受众分析要求根据系统提供的受众人群画像，完成受众地域、性别、年龄、兴趣领域等维度的分析；广告投放要求完成优化目标、投放位置、推广预算、出价方式和广告创意的设置。新媒体推广包括微信、微博、抖音、QQ、今日头条、小红书、知乎等主流平台，提供各个平台的引流效果和预估引流成本数据；站内推广包含店铺拉新、粉丝预告、公域流量获取等多种推广渠道，提供各个渠道的引流效果和预估成本数据。要求系统依据用户设置的推广引流方案进行直播观看人数分配，数据看板中展示分配结果。（分值：1,0）  11、直播互动：提供直播过程中的观看次数、实时在线人数、新增粉丝数等实时直播数据，直播过程虚拟弹幕滚动显示；支持直播过程中进行商品、优惠券、秒杀、抽奖、粉丝推送、公告、投票、预告卡片、话题、信息卡、订单处理等多种互动活动推送。（分值：1,0） | 15 |
| 供应商需提供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等A级出版社出版的直播电商相关教材，每提供1门得2.5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需提供出版教材书号、教材封面图片、目录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材料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
| 项目团队整体能力情况（各人员经验、学历、技术能力等情况介绍）及人员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3,2,1,0）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2 |
|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投标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著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框架的设计方案、项目方案（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提供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分值：5，4，3，2，1，0） | 5 |
| 售后服务计划有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以及服务措施。（分值：5，4，3，2，1，0）。 | 5 |
| 具有完善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培训人员安排合理，培训课程科学。（分值：5，4，3，2，1，0）。 | 5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委托，（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项目经 （招标方式） ，确定 （供应商名称）为供货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小写：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2、技术参数另附。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为合同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起 年的质保期。

3、乙方对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经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由甲方选择）：

⑴再次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定价范围为原件的5%—5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合同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中银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0%计算）。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2、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合同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起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超过保修期的合同产品，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材料）成本费。

2、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同意为甲方进行维修并收取适当的维修费用。

3、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36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成的设备，乙方提供同类型的备用设备以保障学校工作的开展。

4、人员培训：乙方承诺提供 人次的免费培训（包括非杭州地区培训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工作。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活动：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合同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双方同意请法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时，甲、乙双方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机构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时，由甲方单方委托、乙方给予配合<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进行协商的期限为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分歧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接收合同产品；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同时支付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完成后退还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4.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一的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电商实训室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中型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投标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五、投标标的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质保年限** |
| 1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要求下附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采购人）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电商实训室软件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电商实训室软件【项目编号：CTZB-2025070337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